#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治理结构及职能管控、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与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审计监督、风险评估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和整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有利于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完善内控治理环境。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胜利_____　　余海龙 _____

赵留安 _____　　曹远征 _____

谢朝华 _____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